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公版2011安徽人民警察专用教材-全真模拟试卷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003301

10位ISBN编号：7565003301

出版时间：2010-12

出版时间：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李永新 主编

页数：108

字数：54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本书是针对安徽省2011年招录人民警察考试而编写的理想教材。

安徽省招警考试要考查法律基础知识和公安业务知识，内容繁杂而专业。

复习时间有限，知识无涯，对于许多考生来说，找到一本实用教材，进行有效复习，以求在考试中脱颖而出是久藏于心的愿望。

中公教育考试专家和教材编研团队本着学员第一的理念，针对安徽省招警考试的特点和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的特点，结合十一年中公教育教材研发成果，总结数十万考生的备考经验。

在深入分析研究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的基础上，精心打造出这本高质量的法律基础知识和公安业务知识教材，为考生排忧解难，轻松夺取高分。

本书有以下特色：虽然法律基础知识和公安业务知识十分广泛，但万变不离其宗，考试大纲是考试试题的依据。

所以在编写本书时，我们严格依据考试大纲来安排内容，使得本书知识精练且具有针对性，考生按照本书来复习考试，可以有的放矢，不做无用之功，耗费时间和精力。

本书在内容上也力争保持最新。

鉴于《国家赔偿法》已经修改，因此在编写时及时更新了相关内容。

由于法律基础知识和公安业务知识内容复杂，多长篇大论，许多考生找不到复习重点，在复习时会觉得枯燥无聊，瞌睡不断。

为解决这一问题，本书在依据大纲编写内容的同时，又结合历年考试真题，总结了一些常考或者比较重要的知识点，并用曲线标出，告诉考生哪些内容是需要一般记忆或理解的，哪些内容是需要重点记忆和理解的。

帮助考生在复习时能够了解重点内容，进而达到自己能够寻找复习重点的目的，提高复习的效果。

内容概要

本书有以下特色： 依托大纲，锁定复习范围 曲线标注，突出复习重点 典型真题，指引复习方向 自测习题，强化复习效果

作者简介

李永新

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

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，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，具有十多年公务员辅导与实战经验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，主持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、专项突破等全系列教

书籍目录

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《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全真模拟试卷(一)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《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全真模拟试卷(二)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《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全真模拟试卷(三)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《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全真模拟试卷(四)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《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全真模拟试卷(五)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《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全真模拟试卷(六)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《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全真模拟试卷(七)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《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全真模拟试卷(八)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《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全真模拟试卷(九)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《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全真模拟试卷(十)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《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全真模拟试卷(十一)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《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全真模拟试卷(十二)中公教育·全国分校一览表中公教育·2011安徽省公务员考试笔试辅导课程体系中公教育·2011安徽省公务员考试远程课程体系

章节摘录

(三) 宗教信仰自由权主要包括：公民有信仰宗教与不信仰宗教的自由；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，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；在同一宗教中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，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；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，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。

为此，我国《宪法》规定，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。

(四) 人身自由权主要包括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，就是说，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拘禁、逮捕、搜查和侵害，不得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人身自由。

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。

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、诽谤和诬告陷害。

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。

公民的住宅不得随意侵入，不得随意搜查，不得随意查封。

侦查人员为搜集犯罪证据、查获犯罪嫌疑人，必须严格依法进行。

《宪法》第39条规定了我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。

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。

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。

对此，我国《宪法》作了规定，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，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

(重点记忆) (五) 批评建议权，申诉、控告、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 我国《宪法》第41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，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；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，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，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。

对于公民的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，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，负责处理。

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。

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，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。

该权利具体包括：批评建议权，是指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有权进行监督，对他们的缺点错误有权提出批评或建议。

申诉、控告、检举权，是指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，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，但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。

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有权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。

取得赔偿权。

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，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。

编辑推荐

《中公教育·2011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：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》严格依据安徽省人民警察考试大纲编写的深度辅导教材，真正有效提高安徽省人民警察考试成绩的深度辅导教材。

紧扣最新招警考试大纲，突出专业知识重点难点，甄选经典习题实战演练，轻松有效提高考试成绩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